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6,670	3,747
銷售成本		(731)	(2,7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55	—
其他收入	7	102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2,866)	6,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7)
行政支出		(5,048)	(26,524)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30,018)	(18,873)
融資收入		105	233
融資費用		(494)	(691)
融資費用淨額	8(a)	(389)	(458)
除稅前虧損	8	(30,407)	(19,331)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u>(30,407)</u>	<u>(19,33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07)	(19,332)
非控制性權益		—	1
		<u>(30,407)</u>	<u>(19,331)</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337)仙	(0.782)仙
— 攤薄		<u>(0.337)仙</u>	<u>(0.782)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30,407)</u>	<u>(19,33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51</u>	<u>19,796</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651</u>	<u>465</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3,756)</u></u>	<u><u>46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56)	465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u>(23,756)</u></u>	<u><u>46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0,484</b>	110,569
無形資產		<b>94</b>	94
投資物業		<b>26,634</b>	24,778
生物資產	12	<b>—</b>	—
		<b>137,212</b>	135,4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1,278</b>	806
應收貸款	15	<b>82,292</b>	93,6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5,025</b>	25,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744</b>	50,141
		<b>150,339</b>	170,2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39,456</b>	49,580
貸款及借貸	18	<b>5,186</b>	5,283
稅項撥備		<b>2,167</b>	2,22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b>836</b>	836
		<b>47,645</b>	57,9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694</b>	112,2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9,906</b>	247,737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8	19,007	18,951
財務負債	21	56,270	40,595
遞延稅項負債		38,632	38,632
		<b>113,909</b>	98,178
<b>資產淨值</b>		<b>125,997</b>	149,5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5,654	185,631
儲備		(59,736)	(36,15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125,918</b>	149,480
<b>非控制性權益</b>		<b>79</b>	79
<b>總權益</b>		<b>125,997</b>	149,5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物業租賃；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之持牌旅行代理業務及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 3. 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發表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以與有關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長遠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放債：根據香港法例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因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060	577	248	4,785	6,670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060	577	248	4,785	6,670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043)	(17,189)	5	1,670	4,266	(12,291)
折舊	-	138	96	6	-	240
利息開支	206	-	12	276	-	494
利息收入	1	-	-	-	4	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7,942	5,492	3,785	26,902	100,901	245,02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520)	(9,070)	(2,415)	(23,981)	(53)	(64,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2,795</u>	<u>637</u>	<u>315</u>	<u>–</u>	<u>3,747</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u>	<u>2,795</u>	<u>637</u>	<u>315</u>	<u>–</u>	<u>3,747</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5,482)</u>	<u>(505)</u>	<u>77</u>	<u>(30)</u>	<u>–</u>	<u>(15,940)</u>
折舊	148	138	9	78	–	373
利息開支	341	–	13	273	–	627
利息收入	<u>2</u>	<u>–</u>	<u>–</u>	<u>–</u>	<u>–</u>	<u>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6,843</u>	<u>23,827</u>	<u>3,645</u>	<u>24,090</u>	<u>15,500</u>	<u>233,90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1,381)</u>	<u>(6,348)</u>	<u>(2,084)</u>	<u>(23,689)</u>	<u>–</u>	<u>(73,50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7,835</u>	<u>25,331</u>	<u>96,783</u>	<u>3,373</u>	<u>24,905</u>	<u>258,227</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94</u>	<u>4</u>	<u>–</u>	<u>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5,793)</u>	<u>(11,688)</u>	<u>(106)</u>	<u>(2,009)</u>	<u>(23,654)</u>	<u>(73,250)</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i) 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6,670	3,747
對銷分部間收入	<u>-</u>	<u>-</u>
綜合收入	<u>6,670</u>	<u>3,74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ii) 虧損</b>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12,291)	(15,9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	-
未分配折舊	-	(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0	23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239)</u>	<u>(3,557)</u>
除稅前虧損	<u>(30,407)</u>	<u>(19,331)</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iii) 資產</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b>245,022</b>	258,227
未分配：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042</b>	46,254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b>487</b>	1,1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b><u>287,551</u></b>	<b><u>305,656</u></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b>64,039</b>	73,250
未分配：		
— 財務負債	<b>56,270</b>	40,595
— 稅項撥備	<b>2,114</b>	2,220
— 遞延稅項負債	<b>38,655</b>	38,632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b>476</b>	1,4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b><u>161,554</u></b>	<b><u>156,097</u></b>

(iv) 其他重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折舊	-	138	96	6	
利息開支	206	-	12	276	-	494
利息收入	1	-	-	-	4	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折舊	148	138	9	78	
利息開支	341	-	13	273	-	627
利息收入	2	-	-	-	-	2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85	-
製造及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1,060	2,795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577	637
物業租賃	248	315
	<u>6,670</u>	<u>3,747</u>

## 6. 收入

收入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計及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及來自製造銷售木材產品；租賃物業以產生相關收入；提供預定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之收入以及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85	—
製造及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1,060	2,795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577	637
物業租賃	248	315
	<u>6,670</u>	<u>3,747</u>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4	—
其他	78	6
	<u>102</u>	<u>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豁免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一筆借貸利息	—	4,046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2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7,191)	—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附註21）	(15,675)	(1,552)
	<u>(32,866)</u>	<u>6,727</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費用淨額</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05)</u>	<u>(23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	(105)	(233)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94	286
承付票據之利息	-	6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u>-</u>	<u>34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494</u>	<u>691</u>
	<u>389</u>	<u>458</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0	2,079
公積金計劃供款	<u>132</u>	<u>151</u>
	<u>2,512</u>	<u>2,230</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731	2,722
折舊	240	375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61	234
核數師酬金		
—其他服務	<u>41</u>	<u>25</u>

\*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未有作出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0,407)</u>	<u>(19,33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09,206</u>	<u>2,472,035</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2.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38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6,197)
匯兌變動	(1,3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本集團透過沛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高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巴西之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UTRB」）與主承包商（「主承包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主承包商委聘UTRB在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與主承包商簽訂主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主承包商擁有人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開始與UTRB就向UTRB建議銷售主承包商之股本權益（「建議交易」）進行磋商。UTRB對主承包商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而指稱代理無法提供由主承包商之權益擁有人發出之適當授權文件以進行建議交易。因此，建議交易無法實現。大概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威脅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員工，特別於巴西之員工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解除員工之憂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錄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下跌港幣16,2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原木價格下跌所致。



森林工程師於作估值用途之技術報告中採用下列方法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 (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 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漢華評值」) 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 (「CAAP」) 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整個農場範圍將劃分為若干生產範圍單位。為取得各生產範圍單位的新營運牌照，將統計各生產範圍單位內之所有存貨數量。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林資產相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熱帶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 (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已知的火災及異常病木。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於每年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 (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 (如樹木突然大規模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燒毀及火災。

漢華評值就評估巴西森林採用貼現現金流轉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ii) 稅後折現率16.55%乃按照與巴西經濟、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有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 (iii) 首三十年週期之砍伐活動將自公曆二零一六年起恢復，並於八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週期之收入或成本。
- (iv) 未來八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即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就其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木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3. 商譽**

	可持續 森林管理 (附註i)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u>	<u>—</u>

附註：

(i) 可持續森林管理

過往年度因收購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指其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森林管理之商譽分部已悉數減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完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改善。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之業務環境持續困難，董事會將其於亞克里州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藉以改善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巴西森林之租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能合理評估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須撇除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關於營運之原有業務計劃被假設為已改變。由於諒解備忘錄於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期前已失效，估值師未能核實租賃業務之可行性。該業務並無進行可靠預測，亦不可使用收入法作為該業務價值之估值方法。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估值師採取資產法，即將現金產生單位分為不同成份，即永久業權土地（包括空地、草地及增值地）及生物資產，因此業務價值為兩者之總和。估值師就永久業權土地採取市場法，以及參考市場參與者之看法，根據已制定的計劃就生物資產採取收入法。

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169,076,000元，包括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金額約為港幣302,118,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值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

(ii)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約港幣77,353,000元指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全部價值被視為減值，而商譽則錄得減值虧損約港幣77,000,000元。

14.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鋸材	489	489
製成品	789	317
	<u>1,278</u>	<u>806</u>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	82,000	92,800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292	812
	<u>82,292</u>	<u>93,612</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幅度約由6.65厘至11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6.65厘至11厘）。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3	11
31至60日	-	27
61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2,099	2,95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262	3,001
其他應收款項	2,279	21,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4	827
	<b>5,025</b>	<b>25,656</b>

##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a)	23,866	3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90	18,238
		<b>39,456</b>	<b>49,580</b>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90
31至60日	-	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23,866</u>	<u>31,044</u>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u>23,866</u></u>	<u><u>31,342</u></u>

18. 貸款及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u>12,603</u>	<u>12,815</u>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b)	<u>11,590</u>	<u>11,419</u>
		<u><u>24,193</u></u>	<u><u>24,234</u></u>

貸款及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有期貸款部分	433	42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有期貸款部分 (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u>4,753</u>	<u>4,855</u>
	<u>5,186</u>	<u>5,283</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7,417	7,532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u>11,590</u>	<u>11,419</u>
	<u>19,007</u>	<u>18,951</u>
<b>總計</b>	<u><u>24,193</u></u>	<u><u>24,234</u></u>

貸款及借貸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部分	<u>433</u>	<u>428</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期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1	4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74	1,361
超過五年	<u>10,355</u>	<u>10,589</u>
	<u>12,170</u>	<u>12,387</u>
	<u>12,603</u>	<u>12,815</u>
其他借款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借貸	<u>11,590</u>	<u>11,419</u>
	<u>11,590</u>	<u>11,419</u>
	<u>24,193</u>	<u>24,234</u>

該款項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之預期還款日期到期償還。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有期貸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及獨立第三方無抵押計息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預期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a)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價值約港幣2,96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50,000元之物業及價值約港幣26,63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778,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 (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收取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3厘計算。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償還。

## 19.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於巴西之林業業務位於亞馬遜，於雨季受天氣狀況所限制，而雨季一般為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期間亞馬遜森林砍伐活動規模大幅減少，於若干地區甚至完全停頓。木材價格一般於雨季上升，乃由於供應減少所致。此影響多家鋸木廠經營者，令該等經營者須儲起木材及佔用大量營運資金，但此情況將為森林擁有者帶來好處，彼等可計劃於雨季前儲備充足木材。本集團將此季節性因素加入森林管理計劃，以避免供應短缺，並可受惠於木材季節性價格變動。

## 2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0,595	1,984
行使認購權證	-	(1)
公平值變動	15,675	38,612
	<u>56,270</u>	<u>40,595</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行1,180,938,718份普通股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類為財務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乃由元方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獨立進行。

## 22. 或然負債

###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 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18,17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件。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1,58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與此同時，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67,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 23. 訴訟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1,689,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442,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在向其妥為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0,019,000雷亞爾（或約港幣18,956,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即將展開之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就本公司所盡知，索償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

###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當時，UTRB並未在適當時間自法院接獲任何令狀。法院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作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亦已經）正式向UTRB送達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Monocratic勞動法庭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然而，該法院已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約港幣113,000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

##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周靜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進行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9,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0,400,000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亞克里州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將於亞克里州之營運模式由伐木改變為出租巴西森林，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收入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巴西森林識別潛在租約。

中國為全球最大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之主要市場。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需求仍然疲軟。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旅遊代理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自有放債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成功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並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組合及投資策略並採取恰當措施提高本集團財務業績。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經營其旅遊代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藉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範圍並提升股東價值。於適當機遇湧現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之投資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1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及／或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9.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港幣2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200,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其中港幣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港幣1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為港幣2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2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港幣12,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0,000元）及其他借貸港幣1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非控股持有人的計息借貸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之方法，包括透過集資活動。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於本公告附註22及23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基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認為毋須積極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恰當措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本集團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份、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於本財政期間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周靜女士擔任主席。於周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後，主席由楊秀中先生擔任。於本財政期間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

行董事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及討論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http://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